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興建經營）獎助金合約書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立合約書人

甲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學校護理系(科)獎助金，乙方需於\_\_\_\_\_年\_\_\_\_\_月始在甲方服務\_\_\_\_\_年，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共\_\_\_\_\_學期，金額共\_\_\_\_\_萬元整。

第二條 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服務。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到職後，於三個月內若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將中止該合約未履行之年限並依對等比例金額清償。

第三條 前條乙方之義務年限，甲方得視院方需要，自行縮短或免除。

第四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應至甲方服務之年限為領取獎助金之學期數即為服務之年數。

第六條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於乙方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第七條 乙方畢業後，依醫院方核准之到職日開始履約，計算合約到期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乙方畢業後在甲方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

第八條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第九條 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第十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士(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乙方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第十二條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第十三條 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擔保乙方違約之責任。

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參加說明會，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決無異議。

第十六條 如因本合約爭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  
團法人興建經營）

院 長：楊俊仁

乙 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